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繼簡字第30號

原　　告　金永嘉

被　　告　金菊

　　金網

　　金玟秀

　　金映汝

　　張夢熊

　　張夢臣

　　張義雄

　　金歌

　　金建順

　　金建良

　　金敏淑

　　黃京

　　黃昭子

莊麗珠

黃錦和

黃進明

謝燦煌

謝有備

謝芙蓉

謝淑美

陳守利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麗琴

被　　告　金日清

金志明

金一郎

金鳳仙

金鳳肢

金梅花

陳元林

陳文祥

鄭金彩霞

陳夢花

曾義祥

曾惠美

曾義發

曾惠卿

曾鈺茹

吳添丁

陳吳秀英

吳秀鳳

吳添來

吳秀花

林添在

林藝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金坤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金坤於民國35年9月9日死亡，其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兩造均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故請求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等語。

二、被告黃京、黃昭子、謝燦煌、謝有備、謝淑美、吳添丁、陳吳秀英、黃進明、謝芙蓉、陳守利、吳秀鳳、吳添來、吳秀花、林添在、林藝庭均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

三、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意見。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情，業經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謄本為憑，且為被告黃京、黃昭子、謝燦煌、謝有備、謝淑美、吳添丁、陳吳秀英、黃進明、謝芙蓉、陳守利、吳秀鳳、吳添來、吳秀花、林添在、林藝庭均不爭執，故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原告及被告黃京、黃昭子、謝燦煌、謝有備、謝淑美、吳添丁、陳吳秀英、黃進明、謝芙蓉、陳守利、吳秀鳳、吳添來、吳秀花、林添在、林藝庭既均同意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而該分割方法亦無不妥，故應准許。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彭振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睿亭

附表一：被繼承人金坤之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	104.95	3分之1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例分割，並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	39.12	3分之1	同上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	2.6	3分之1	同上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	54.19	3分之1	同上
5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之土地	16.11	3分之1	同上
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	45.44	3分之1	同上

附表二：各繼承人之應繼分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續上頁）

金永嘉	32分之1
金菊	32分之1
金網	32分之1
金玟秀	32分之1
金映汝	32分之1
張夢熊	96分之1
張夢臣	96分之1
張義雄	96分之1
金歌	32分之1
金建順	96分之1
金建良	96分之1
金敏淑	96分之1
黃京	16分之1
黃昭子	16分之1
莊麗珠	48分之1
黃錦和	48分之1
黃進明	48分之1
謝燦煌	64分之1
謝有備	64分之1
謝芙蓉	64分之1
謝淑美	64分之1
陳守利	28分之1
金日清	168分之1
金志明	168分之1
金一郎	168分之1

（續上頁）

金鳳仙	168分之1
金鳳肢	168分之1
金梅花	168分之1
陳元林	28分之1
陳文祥	28分之1
鄭金彩霞	28分之1
陳夢花	28分之1
曾義祥	140分之1
曾惠美	140分之1
曾義發	140分之1
曾惠卿	140分之1
曾鈺茹	140分之1
吳添丁	24分之1
陳吳秀英	24分之1
吳秀鳳	24分之1
吳添來	24分之1
吳秀花	24分之1
林添在	48分之1
林藝庭	48分之1